山航关于涉及珠海航线

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业务通知

根据广东省内新冠疫情防控现状,为协助旅客更好的安排出行计划, 山航现明确行程涉及珠海、汕头航点进出港航班的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 如下:

1.适用范围

凡在 2021 年 6 月 07 日 12 时(含)之前购买或换开的 324 国内客票(包括里程奖励客票),旅行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07 日(含)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(含)之间,客票行程涉及珠海、汕头航点进出港山航实际承运航班及挂*SC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。

2.客票处理方案

2.1 在客票有效期内办理退票手续

- 2.1.1 在航班离站前已取消客票订座记录,可至原购票渠道办理免费 退票业务,不收取退票费。
- 2.1.2 在航班离站前未取消客票订座记录,按照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退票业务。
 - 2.1.3 在我司官网购买的客票,请在官网提交退票申请。

2.2 在客票有效期内办理变更手续

2.2.1 在航班离站前已取消客票订座记录,可免费变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(含)之前同航线、同服务等级航班一次(如客票涉及跨服务等级变更,可免收变更手续费,但需补齐票款之间的差额);如客票按照以上原

则办理过客票变更后再次提出客票变更或申请退票,在客票有效期内按照 变更后的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- 2.2.2 在航班离站前未取消客票订座记录,将依据原客票适用条件办理变更业务。
- 2.2.3 办理免费变更业务地点:通过山东航空各直属售票处,山东航空客服中心(电话 95369)、山东航空官网、山航掌尚飞 APP 及山航 OTA旗舰店购买的客票可至原购票渠道办理;通过其他渠道购买的客票或您购票渠道无法办理免费变更业务时,可在山东航空各直属售票处或山东航空客服中心(电话 95369)办理。
- 2.2.4 如需变更航程或变更承运人,建议将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06 月 07 日起生效。

山东航空公司营销委 2021年06月07日